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亭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一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,096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4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36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（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3661號），如不停止執行將造成聲請人之損害為由，為此，聲請人具狀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45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：

㈠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922號確定訴訟費用額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(下同）28,910元之債權額及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業已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36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誤。聲請人以上開事由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，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本金為28,910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

㈢再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依其訴訟標的金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4,096元【計算式：28,910元×5%×（2年+10/12）＝4,096元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4,096元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